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信华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88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 1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